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3.21(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1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61人)**	103.12.25
	104.01.09	府人企字第1040006493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6.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081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9.09.02	府人企字第109021890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62人)**	109.09.04
	109.09.11	府人企字第1090228672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212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12.03.09	府人企字第112005336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2條、第5條、第14條	112.07.01
	112.03.15	府人企字第1120065782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3.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4700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圖資管理組：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採訪、選購、分類編目、交換、閱覽、典藏、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二、知識服務組：閱讀推廣、藝文活動、展覽策劃、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巡迴、圖書館專業訓練、分館督導及特殊讀者服務等事項。

三、行政企劃組：文書、資訊、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各項專案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組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館務營運，所需人員在本館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提供館務發展諮詢意見及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分館主任。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 104.06.2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0817 號函

本案業經提報本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4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下列編制表各項不予備查：

1. 表末附註二加註：「…所列秘書、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以秘書職稱屬幕僚長性質，非專責辦理法制業務，爰上開附註請修正為「…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並先予適用。
2. 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分館主任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及新屋鄉立圖書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一節；上開原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及新屋鄉立圖書館管理員職稱與分館主任職稱之列等上限相 同，該館納入原桃園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之人員後，尚有增置與上開管理員相同列等之組員職稱可供改派，且改制機關應配合修編作業重作相關職務調整，爰上開附註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所需人員在本館總員額內調配。」一節；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爰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於上開條文明定派出單位分館之職掌事項。

二、 考試院 109.09.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72124 號函

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 104 年 6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0817 號函意見辦理。